

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价局文件

桂价格〔2018〕75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完善 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，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，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，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落实国家能源战略，促进清洁能源替代和清洁化发展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

（一）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、电动汽车集

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(容量)电费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,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、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(容量)电费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(一) 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宣传,电网企业严格执行价格政策,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(二) 各地在政策执行过程中,如遇到问题,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委, 本局正、副局长, 价格综合处、自治区价格监督检查分局, 秘存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

2018 年 8 月 13 日印发

